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茉莉廳至蘭花廳)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 2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 4
1. 重選董事	4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5. 推薦意見	5
6.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6 -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 17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茉莉廳至蘭花廳）召開及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 / 或補充）
「緊密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3）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DIHPTC」	指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續存註冊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共二億三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五股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六十點四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董事局函件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潘冠達 (首席營運官)
陳漢松
劉汝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林詩韻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為股東提供即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1)重選董事；(2)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見下文釋義）；及(3)授予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釋義）之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1.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之規定，潘廸生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劉汝熹先生（執行董事）及艾志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該三位即將告退之董事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潘廸生先生及劉汝熹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艾志思先生之任期（惟在提前終止或按細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已重續一年。

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遵章候選連任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志思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艾志思先生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根據該條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於本公司在任期間，艾志思先生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彼之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董事局認為艾志思先生擁有之個性、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概無證據顯示彼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反之彼乃為本公司之資產。因此，董事局推薦艾志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重選該三位即將告退之董事（彼等之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內）內所述之條款，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使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遵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須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有關期間**」）內行使。

倘獲授予股份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三億八千六百零五萬九千三百零八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達七千七百二十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一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二十。

董事局函件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條款，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並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此舉將容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此外，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每項將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ickson.com.hk/wp-content/uploads/CAGM300925.pdf)。

5. 推薦意見

載有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上述建議之有關決議案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內。

DIHPTC已表示該公司擬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共二億三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五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六十點四七）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向全體股東推薦投票贊成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有關(1)重選董事；(2)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3)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正如董事將同樣就其股權（如有）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以下為即將告退並已表示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潘迪生先生

潘迪生先生，六十九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彼於一九八零年成立迪生集團業務、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起出任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先生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能成功地及有效率地履行其責任。彼亦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潘迪生先生為Harvey Nichols Group Limited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亦為其一間附屬公（合稱「**HN集團**」）之董事。HN集團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除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潘迪生先生擁有共二億三千三百四十八萬一千四百二十六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六十點四八），其中包括個人權益之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一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零點零零四四），及其他權益之二億三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五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六十點四七）。該上述潘迪生先生之其他權益二億三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五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六十點四七）源自同一股份權益，乃經由三位主要股東DIHPTC、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及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此三間公司分別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而潘迪生先生為其中一項信託基金之成立人）持有。彼為DIHPTC之董事、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潘冠達先生之父親，以及余桂珠女士（彼因潘迪生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之配偶。除於本通函內文所披露者外，潘迪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潘迪生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集團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將根據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潘迪生先生出任本公司集團執行主席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一萬元，該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審閱，以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潘迪生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港幣一千六百萬零一千元（包括彼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及酌情花紅）。董事局將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審閱並批准潘迪生先生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該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行業基準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而潘迪生先生之酌情花紅則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而計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兩項公告內分別披露關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有關違反證券條例披露要求及違反證券條例之內幕交易條文之指控，已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高等法院對潘廸生先生展開研訊程序。潘廸生先生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強烈否認對其作出之指稱，並會全力在法律程序中抗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潘廸生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2. 劉汝熹先生

劉汝熹先生，七十一歲，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汝熹先生於香港接受教育，起始之職業為新聞工作者，其後於加入本集團前，在一間於亞洲地區分銷名貴商品之法國公司工作。彼現時主管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劉汝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劉汝熹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劉汝熹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集團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將根據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劉汝熹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一萬元，該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審閱，以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劉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港幣五百五十一萬八千元（包括彼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及酌情花紅）。董事局將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按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每年審閱並批准劉汝熹先生之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該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行業基準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而劉汝熹先生之酌情花紅則按其個人表現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劉汝熹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3. 艾志思先生

艾志思先生，七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艾志思先生擁有逾三十四年為各行業客戶審計之經驗，尤擅長於銀行及金融業務及債務與企業重組。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於一九九五年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艾志思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倫敦一家國際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七五年轉往該行之香港辦事處，並於一九七八年成為合夥人，直至二零零二年退休為止。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艾志思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艾志思先生與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惟將在提前終止或按細則及 / 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限下）按每年重續基準定為一年。艾志思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在提前終止或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限制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已重續一年。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艾志思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建議之董事袍金為港幣二十二萬元，及作為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當該等會議之次數超過最少應舉行之次數時）之酬金合共港幣五千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局審閱，以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艾志思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出席額外會議所得之酬金，乃參照可相比較之公司所支付之董事袍金、彼所付出之時間、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艾志思先生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根據該條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誠如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中「重選董事」一節第三段所述，董事局認為艾志思先生乃獨立人士，並相信彼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艾志思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請同時參閱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該年報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寄發予各股東）內之董事局報告書及企業管治報告書有關上述三位即將告退並已表示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三億八千六百零五萬九千三百零八股股份。

倘獲授予股份購回授權，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最多達三千八百六十萬五千九百三十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十。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購回時之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之股份及 / 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將受股份購回授權之授權條款所規限，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進行。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此等措施包括董事局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權力，使董事可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之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該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項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情況下)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四年八月	5.27	4.71
二零二四年九月	4.85	4.56
二零二四年十月	5.20	4.7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5.10	4.2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5.05	4.71
二零二五年一月	5.09	4.89
二零二五年二月	5.00	4.80
二零二五年三月	4.94	4.80
二零二五年四月	6.88	4.39
二零二五年五月	6.92	6.76
二零二五年六月	6.92	6.83
二零二五年七月	7.07	4.89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45	5.14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以每股港幣四元九角之購買價於聯交所購回合共一百五十萬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股最低購買價 港幣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u>1,500,000</u>	4.90	4.90
	<u><u>1,500,000</u></u>		

收購守則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HPTC擁有本公司共二億三千三百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五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六十點四七。該等股份由一項信託基金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爵士之家族成員。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DIHPTC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六十七點一九。鑑於DIHPT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超過十二個月擁有本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投票權，故並不預期上述DIHPTC於本公司持股量之增加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數量減至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其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彼之股份。

董事將按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適用之法例之規定，並按本公司之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其股份。

此「說明函件」及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茉莉廳至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3. 重聘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述第4(3)節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第4(1)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董事依據第4(1)節中之批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述第5(3)節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2) 第5(1)節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依據第5(1)節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4節及第5節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依據第4(1)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權力，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節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上述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若有任何普通股股份之已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 (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 可就該等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當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 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附註3所述之地址，辦理過戶手續。
5. 關於本通告第2項議程，已表示願意於上述大會上候選連任之三位即將告退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上述之董事重選將分別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大會。
6. 關於本通告第4項議程，董事特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股份。各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而給予現時之一般性授權，將在上述大會上屆滿，因此，現申請予以延續。
7. 關於本通告第5項及第6項議程，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回購守則」) 而給予現時之一般性授權，將在上述大會上屆滿，因此，現申請予以延續。依據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行使該項權力之條款及條件已載列於上述附註5所述之通函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上述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倘於上述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之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上述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dickson.com.hk) 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

11. 本通告之翻譯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潘冠達 (首席營運官)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林詩韻